

# 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规范管理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，保障捐赠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将需通过网站、媒体及其它途径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的相关活动和信息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；
- （三）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需及时、真实、准确，以保证捐赠者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、监督基金会的活动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定期向上级登记管理机关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务，已公开的信息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需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